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议程项目 113(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

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秘书长的说明

1.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代表秘书长致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各国家组，提请注意小和田恒法官(日本)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辞职造成的法院空缺。
2. 根据法院《规约》的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选出一名法官，接替小和田法官的剩余任期，任期至 2021 年 2 月 5 日为止。因此，根据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邀请各国家组提名可担任法院法官职务的人士，并最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秘书长报上提名人选。
3. 秘书长谨依照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姓名(见附件)。
4. 国际法院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遵循的表决程序载于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A/72/872-S/2018/487)。秘书长的说明(A/72/874-S/2018/489)转载了候选人履历。



附件

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组提名
岩泽雄司(日本)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捷克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希腊
	危地马拉
	匈牙利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墨西哥
	摩洛哥
	新西兰
	秘鲁
	菲律宾
	葡萄牙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组提名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

新加坡

斯洛伐克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越南
